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十二

司馬光編集
傅樂成註

漢紀二十四

起著雍涇灘，盡昭陽赤奮若，凡六年。（戊申至癸丑，西元前十三年至西元前八年。）

孝成皇帝中

永始四年

西元前十三年

（一）春、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大赦天下。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

（二）夏，大旱。

（三）四月、癸未（十一日），長樂臨華殿①、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②。六月、甲午（二十三日），霸陵園門闕災。

（四）秋、七月、辛未晦（三十日），日有食之。冬、十一月、庚申（二十一日），衛將軍王商病免。

（五）梁王立③驕恣無度，至一日十一犯灋；相禹④奏立對外家⑤怨望，有惡言。有司案驗，因發其與姑園子姦事，奏立禽獸行⑥，請誅。太中大夫谷永上書曰：「臣聞禮，天子外屏⑦，不欲見外也。是以帝王之意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聞中善⑧之言。春秋爲親

者諱④，今梁王年少，頗有狂病，始以惡言按驗，既無事實，而發閹門之私；非本章所指，王辭又不服，猥強劾立，傳致⑤難明之事，獨以偏辭，成臆斷獄；無益於治道，汙戲宗室。以內亂之惡，披布宣揚於天下，非所以爲公族隱諱，增朝廷之榮華，昭聖德之風化也。臣愚以爲王少，而父同產長⑥，年齒不倫。梁國之富，足以厚聘美女，招致妖麗，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⑦。案事者乃驗問惡言⑧，何故猥自發舒？以三者揆之，殆非人情，疑有所迫切，過錯失言，文吏躡尋⑨，不得轉移。萌芽之時，加恩勿治，上也⑩。既已案驗舉憲⑪，宜及王辭不服，詔廷尉選上⑫德通理之吏，更審考清問⑬；著不然之效，定失誤之濫⑭，而反命於下吏⑮。以廣公族附疏⑯之德，爲宗室刷汙亂之恥，甚得治親之誼。」天子由是寢而不治。

（六）是歲，司隸校尉蜀郡何武爲京兆尹。武爲吏，守灋盡公，進善退惡；所居無赫赫名，去後常見思。

【註】

④長樂臨華殿：沈欽韓曰：「黃圖：『長樂宮有臨華殿，在前殿後，武帝建。』」

⑤未央宮東司馬門：司

馬門，謂宮廷外門。三輔黃圖：「凡言司馬者，宮垣之內，兵衛所在，司馬主其事，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。」

此謂未央宮東面之司馬門。災謂天火。

⑤ 梁王立：梁孝王武八世孫。

⑥ 相禹：梁相名禹者，史佚其

姓。 ⑦ 外家：指外戚王氏。

⑧ 禽獸行：謂亂倫行爲。

⑨ 外屏：顏師古曰：「屏，謂當門之牆

，以屏蔽者也。外屏，於門外爲之。」

⑩ 中篝：謂寢室之類。韓詩：「中篝，中夜。」應劭曰：「中篝，

材篝在堂之中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篝，謂舍之交積材木也。應說近之。」陳奐曰：「中篝當爲宮中之室」。篝，

晉購（收）。

⑪ 春秋爲親者諱：例如：春秋公羊傳閔公元年：「齊仲孫來。齊仲孫者何？公子慶父也。

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？外之也。曷爲外之？春秋爲親者諱」。按慶父春秋時魯莊公弟，公卒，子般當立，慶父弑之而立閔公；繼又使人弑閔公。公羊傳以春秋所謂齊仲孫即指慶父，蓋因其爲公室，而隱諱其過惡。

⑫ 傳致：傳，讀曰附。謂附會羅致。

⑬ 而父同產長：姑母爲父之同胞，故年長。

⑭ 父同產亦有恥辱

之心：顏師古曰：「言其姑亦當自恥，必不與姦」。

⑮ 案事者乃驗問惡言，何故猥自發舒：謂案事者本係

驗問怨望外家之言，梁王何以自行發露亂倫之事？

⑯ 躡尋：胡三省曰：「躡尋者，謂躡其失言之後而尋其

內亂之跡也」。

⑰ 萌芽之時，加恩勿治，上也：牙，同芽。謂於事之初起，朝廷加以掩蓋，不予追究，

乃計之上者。

⑱ 舉憲：謂條舉其所犯之法。

⑲ 上：同尙。

⑳ 清問：孔安國曰：「清問，詳問

也」。

㉑ 着不然之效，定失誤之譴：胡三省曰：「著，明也；效，驗也。明其事之不然，具有驗證也。失

誤，謂誤入人罪爲失」。

㉒ 而反命於下吏：顏師古曰：「使者返還，以清白之狀付有司也」。

㉓ 附

疏：胡三省曰：「附疏者，使疏屬親附也」。

元延元年 西元前十二年

(一) 春、正月、己亥朔(一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壬戌(二十四日)，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①。

(三) 三月，上行幸雍，祠五畤。

(四) 夏、四月、丁酉(一日)，無雲而雷②；有流星從日下東南行，四面燿燿③如雨，自晡及昏而止。

(五) 赦天下。

(六) 秋、七月，有星孛于東井。上以災變，博謀羣臣，北地太守谷永對曰：「王者躬行道德，承順天地，則五微④時序，百姓壽考，符瑞並降；失道妄行，逆天暴物，則咎徵著郵⑤，妖孽⑥並見，饑饉荐臻⑦；終不改寤，惡洽變備，不復譴告，更命有德。此天地之常經，百王之所同也。加以功德有厚薄，期質有脩短，時世有中⑧季，天道有盛衰；陛下承八世⑨之功業，當陽數之標季⑩，涉三七之節紀⑪，遭無妄之卦運⑫，直百六之災隕⑬；三難異科，雜⑭焉同會。建始元年以來，二十載閒，羣災大異，交錯鋒起，多於春秋所書；內則爲深宮後庭，將有驕臣悍妾⑮，醉酒狂悖卒起之敗；北宮苑囿⑯

街巷之中，臣妾之家，幽閒之處，徵舒崔杼之亂^⑤；外則爲諸夏下土，將有樊並、蘇令、陳勝、項梁奮臂之禍^⑥。安危之分界，宗廟之至憂，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。累年下有其萌，然後變見於上，可不致慎！禍起細微，姦生所易^⑦，願陛下正君臣之義，無復與羣小蝶鬮^⑧宴飲；勤三綱之嚴^⑨，修後宮之政；抑遠驕妬之寵，崇近婉順之行；朝覲灋駕而後出，陳兵清道而後行，無復輕身獨出，飲食臣妾之家。三者^⑩既除，內亂之路塞矣。諸夏舉兵^⑪，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，興於百姓困而賦歛重，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。傳曰：『飢而不損，茲謂泰，厥咎亡^⑫。』比年郡國傷於水災，禾麥不收，宜損常稅之時^⑬；而有司奏請加賦，甚繆經義，逆於民心，市怨趨^⑭禍之道也。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，益減奢泰之費；流恩廣施，振贍困乏，敕勸耕桑，以慰綏^⑮元元之心；諸夏之亂，庶幾可息^⑯。」

中壘校尉^⑰劉向上書曰：「臣聞帝舜戒伯禹，毋若丹朱傲^⑱；周公戒成王，毋若殷王紂^⑲，聖帝明王，常以敗亂自戒，不諱廢興；故臣敢極陳其愚，唯陛下留神察焉。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^⑳，日食三十六^㉑。今連三年比食；自建始以來，二十歲閒而八食^㉒，率二歲六月而一發，古今罕有。異有大小希稠，占有舒疾緩急；觀秦漢之易世，覽惠昭之

無後，蔡昌邑之不終，視孝宣之紹邑，皆有變異^⑤，著於漢紀；天之去就，豈不昭昭然哉！臣幸得託末屬，誠見陛下寬明之德，冀銷大異，而興高宗成王之聲^⑥，以崇劉氏^⑦；故懇懇數奸死亡之誅^⑧。天文難以相曉，臣雖圖上，猶須口說，然後可知。願賜清燕之閒，指圖陳狀。」上輒入之^⑨，然終不能用也。〔考異〕向傳云：「星孛東井，岷山崩，向懷不能建始以來，二十歲閒而食八，率十二歲六月而一發^⑩。」則上此奏當在今年也。胡旦亦載之三年。

（七）紅陽侯立舉陳咸方正，對策，拜爲光祿大夫給事中。丞相方進復奏咸前爲九卿，坐爲貪邪免^⑪，不當蒙方正舉，備內朝^⑫臣；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^⑬。有詔免咸，勿劾立。

（八）十二月、乙未（二日），王商爲大將軍。辛亥（十八日），商薨。其弟紅陽侯立，次當輔政。先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，占墾草田數百頃^⑭，上書以入縣官，貴取其直一億萬以上^⑮。丞相司直孫寶發之，上由是廢立，而用其弟光祿勳曲陽侯根。庚申（二十七日），以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。〔考異〕荀紀云十一月，成紀云十二月。按是歲十一月甲子朔無乙未，辛亥、庚申。荀悅說。

（九）特進安昌侯張禹請平陵肥牛亭地^⑯，曲陽侯根爭，以爲此地當平陵寢廟，衣冠所出游道^⑰，宜更賜禹它地^⑱。上不從，卒以賜禹。根由是害禹寵，數毀惡^⑲之，天子愈

益敬厚。禹每病，輒以起居^㉑聞；車駕自臨問之，上親拜禹牀下，禹頓首謝恩。禹小子未有官，禹數視其小子，上卽禹牀下拜爲黃門郎^㉒給事中。禹雖家居，以特進爲天子師，國家每有大政，必與^㉓定議。

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，譏切王氏專政所致。上意頗然之，未有以明見^㉔；乃車駕至禹弟^㉕，辟左右，親問禹以天變，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。禹自見年老，子孫弱，又與曲陽侯不平，恐爲所怨；則謂上曰：「春秋日食地震，或爲諸侯相殺，夷狄侵中國；災變之意，深遠難見，故聖人罕言命，不語怪神^㉖；性與天道，自子貢之屬，不得聞^㉗；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！陛下宜修政事，以善應之，與下同其福喜^㉘，此經義意也。新學小生，亂道誤人，宜無信用，以經術斷之。」上雅信愛禹，由此不疑王氏^㉙。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，皆喜說，遂親就禹。

故槐里令朱雲^㉚，上書求見，公卿在前；雲曰：「今朝廷大臣，上不能匡主，下無以益民，皆尸位素餐^㉛，孔子所謂『鄙夫不可與事君，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^㉜』者也。臣願賜尙方斬馬劍^㉝，斷佞臣一人頭，以厲其餘。」上問：「誰也？」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。」上大怒曰：「小臣居下訕上^㉞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。」御史將雲下，雲攀殿檻，

檻折。雲呼曰：「臣得下從龍逢、比干[㊟]遊於地下足矣！未知聖朝何如耳[㊟]！」御史遂將[㊟]雲去。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，叩頭殿下曰：「此臣素著[㊟]狂直於世，使其言是，不可誅；其言非，固當容之。臣敢以死爭。」慶忌叩頭流血，上意解，然後得已[㊟]。及後當治檻，上曰：「勿易，因而輯[㊟]之，以旌[㊟]直臣。」

（十）匈奴搜詣單于將入朝，未入塞，病死。弟且莫車立爲車牙若鞮單于，以囊知牙斯爲左賢王。

（十一）北地都尉張放到官數月，復徵入侍中，太后與上書曰：「前所道[㊟]尙未效，富平侯反復來，其能默庠[㊟]？」上謝曰：「請今奉詔。」上於是出放爲天水屬國都尉[㊟]。引少府許商、光祿勳師丹爲光祿大夫，班伯爲水衡都尉，並侍中，皆秩中二千石；每朝東宮，常從；及大政，俱使諭指於公卿[㊟]。上亦稍厭游宴，復修經書之業[㊟]。太后甚悅。

（十二）是歲，左將軍辛慶忌卒。慶忌爲國虎臣[㊟]，遭世承平，匈奴西域親附，敬其威信。

【註】

①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：商於永始四年即西元前十三年因病免職，今復職。

②無雲而雷：劉向曰：「雷

當託於雲，猶君之託於臣，陰陽之合也。人君不恤天下，萬民有怨畔之心，故無雲而雷。」

③燿燿：燿，

同曜，俗作燿。燿燿，火明貌。

④五徵：徵，驗證。胡三省曰：「即洪範之八庶徵，曰雨，曰暘，曰寒，

曰燠，曰風也。」

⑤咎徵著郵：胡三省曰：「洪範之常雨、常暘、常寒、常燠、常風，爲咎徵著明也，天

見咎徵，以明著人君之過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郵，與尤同；尤，過也。」

⑥妖孽：謂凶惡之萌兆。孽，亦

作孽。史記龜策列傳：「妖孽數見。」注引說文：「衣服、歌謠、草木之怪謂之妖；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。」

洪範五行傳說：「凡草木之類謂之妖；妖猶妖胎，言尙微也。蟲豸之類謂之孽，孽則芽孽矣。」

⑦荇臻：

同薦臻。荇，重；臻，至。謂重疊而至。

⑧中：讀曰仲。

⑨八世：指高帝、惠帝、文帝、景帝、武

帝、昭帝、宣帝、元帝。

⑩當陽數之標準：孟康曰：「陽九之末季也。」陽九，陰陽家所謂災厄之運會。

漢書歷律志：「易九居曰：『初入元百六陽九，次三百七十四陰九，次四百八十陽九，次七百二十陰七，次六百陰五，次六百陽五，次四百八十陰三，次四百八十陽三；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一元終，經歲

四千五百六十，災歲五十七。』」按四千六百七十歲爲一元，有災歲五十七，陽爲旱災，陰爲水災。初入元一百

六歲中，旱災之歲有九，故謂之百六陽九。

⑪涉三七之節紀：三七，謂二百一十年之災厄，亦陰陽家之說。

⑫自漢興至此時，已將二百年，蓋已涉近其節紀。

⑬遭無妄之卦運：應劭曰：「天必先雲而後雷，雷而後

雨，而今無雲而雷。無妄者，無所望也。萬物無所望於天，災異之最大者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取易之無妄卦爲義

。「項安世曰：「古妄與望通。秦漢言无妄，皆無望也。」

⑤直百六之災阨：直，或作值；當。百六，說

見上。

⑥雜：顏師古曰：「雜，謂相參也。」

⑦驕臣悍妾：胡三省曰：「驕臣，指淳于長等。悍妾

，指趙昭儀姊弟。」

⑧苑而：苑，園。孔穎達曰：「有落曰園，有牆曰園；園面大同，藩牆異耳。園者，

域養禽獸之處；園者，種菜殖果之處。」毛晃曰：「苑，亦以養禽獸。」

⑨徵舒崔杼之亂：胡三省曰：「

陳靈公淫於夏姬，數如其家；夏姬之子徵舒病之，自廕射而殺之。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姜氏，數如崔氏，杼伏甲殺之。事並見左傳。此指帝微行將有徵舒崔杼之禍也。」按徵舒事見左傳宣公十年（西元前五九九年）；崔杼事見襄公二十五年（西元前五四八年）。

⑩樊並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禍：樊並、蘇令事見卷三十一、永始三

年（三）及（四）。陳勝、項梁事見卷七、秦二世元年（三）。

⑪姦生所易：胡三省曰：「易，輕也，忽

也。言姦生於所輕忽也。」

⑫嫫：嫫，音泄（ム一ゼ），通作嫫；狎戲。嫫，污穢。謂與羣小狎戲而爲

污穢之行。

⑬勤三綱之嚴：顏師古曰：「三綱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也」。胡三省曰：「余按君爲臣綱，父

爲子綱，夫爲婦綱，所謂嚴也。」

⑭三者：胡三省曰：「三者，謂微行、崇飲、好色也。」

⑮諸夏

舉兵：胡三省曰：「永書曰：『諸夏舉兵，以火角爲期』，蓋言已有其萌而將至於興發也。」按永原書載漢書谷

永傳。火角爲期，張晏曰：「以癸惑（按即火星）芒角爲期。」

⑯傳曰：「飢而不損，茲謂泰，厥咎亡」

：顏師古曰：「洪範傳之辭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按（漢書）五行志，蓋京房易傳之辭也。」

⑰宜損常稅之

時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此時宜減稅也。」

⑱趨：同促。

⑲綏：安撫。

⑳諸夏之亂，庶幾可息：

王夫之曰：「（谷）永，王氏之私人也；其心，王氏之心也；若其言，則固成帝膏肓之藥石，可以起瀕於死而生

之也。夫王氏之固結而不解，帝忌之而不能黜，豈非以躬耽淫侈，畏昌邑之削；而內護趙李，外庇張放、淳于長之私心，有所忍縮而倒授以權哉！寵嬖妒之妾，飲食倖臣之家，加賦重斂以縱游，而失百姓之心，是持宗社以遺人之道也。使帝感永之言，悔過自艾，正己齊家，而憂社稷；賢臣進，庶務理，民情悅，以戴漢而不忘；權姦之謀，自日以寢，而豈必誅戮放廢，使傷母氏之心乎！故曰：『君子不以人廢言。』永之諫不行，雖忘軀憂國之臣，與姦賊爭死生，而無救於禍敗；則讀永書者，勿問其心可也。」

⑤中壘校尉：官名，爲武帝時所置八校尉之首，掌理北軍（京城衛軍）壘門以內事務，並兼掌西域事。

⑥毋若丹朱傲：顏師古曰：「事見（尙書）虞書益稷篇。丹朱，堯子也。」

⑦仲馮曰：「此禹戒舜之語，非舜戒禹之辭。」

⑧毋若殷王紂：胡三省曰：「

尙書無逸篇，周公戒成王曰：『毋若殷王紂之迷亂，酗於酒德哉。』」

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：顏師古曰：

「謂從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獲麟也。隱公十一年，桓公十八年，莊公三十二年，定公十五年，哀公十四年，凡二百四十二年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官本（漢書）閔公三年作二年，是。」按春秋始自魯隱公元年（周平王四十九年，西元前七二二年），終於魯哀公十四年（周敬王三十九年，西元前四八一年），凡二百四十二年。 ⑩日食三十六

：顏師古曰：「謂隱三年二月己巳；桓三年七月壬辰朔，十七年十月；莊十八年三月，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二

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，三十年九月庚午朔；僖五年九月戊申朔，十二年三月庚午，十五年五月；文元年二月己亥朔，十五年六月辛丑朔；宣八年七月甲子，十年四月丙辰，十七年六月癸卯；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，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；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，十五年秋八月丁巳，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，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，冬十月庚辰

朔，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，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，八月癸巳朔，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；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，十五年六月丁巳朔，十七年六月甲戌朔，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，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，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，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；定五年正月辛亥朔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，十五年八月庚辰朔也。」

②二十歲閒而八食：胡三省曰：「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；河平元年四月癸亥晦，三年八月乙卯晦，四年三月癸丑朔；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；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，三年正月己卯晦，四年七月辛未晦；凡八食。而是年春正月己亥，又不預此數」。按建始三年（西元前三十年）至永始四年（西元前十三年）僅十八年，所謂二十歲，蓋約言之。

③皆有變異：胡三省曰：「按向書曰：『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，日月薄食，山林淪亡，辰星出於四孟，太白經天而行，無雲而雷，枉矢夜光，熒惑襲月，孽火燒宮，野禽戲庭，都門內崩，長人見臨洮，石隕於東郡，星孛大角，大角以亡。及項籍之敗，亦孛大角。漢之入秦，五星聚於東井，得天下之象也。孝惠時，有雨血日食於衝滅光星見之異。孝昭時，有大山臥石自立，上林偃柳復起，大星如月西行，衆星隨之；此爲特異，孝宣興起之表。天狗夾漢而西，久陰不雨者二十餘日，昌邑不終之異也。』」按向書見漢書劉向傳。

④而興高宗成王之聲：胡三省曰：「向書曰：『高宗成王，亦有雉雉拔木之變，能思其故，故高宗有百年之福，成王有復風之報』；向之所以望帝者如此。」按高宗，指殷高宗；成王，指周成王。

⑤以崇劉氏：胡三省曰：「崇，增高也。謂增高劉氏之業，愈巍巍也。」

⑥懇懇數好死亡之誅：顏師古曰：「懇懇，欲誠之意也。好，犯也。」「好，讀曰干。」

⑦上輒入之：謂向書既上，成帝輒即召向入見。

⑧考異曰云云：胡三省曰：「余

按劉向傳，若以星孛東井爲據，則上奏當在今年；若以岷山崩爲據，則上奏當在三年；若以二十歲閒日八食爲據

，則上奏當在去年。然向言日食之變，率二歲六月而一發；以班書考之，自建始三年十二月，至河平元年四月，則一年五月而食；至四年三月癸丑朔，則纔一年而食；又至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，則又暮年而食。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，志書食，而紀不書；至二年二月乙酉晦，則凡九暮，而志所書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不計也。又至永始三年正月己卯晦，則未及一暮而食又至；四年七月辛未晦，則一年六月而食。向所謂率二歲六月而一發，亦通二十歲，而約言之耳。自建始三年至今，以紀考之，則九食；以志考之，則十食；此其差，又未有所折衷也。」

●坐爲貪邪免：咸免事見卷三十一、永始二年（十）。

●內朝：孟康曰：「內朝，中朝也。大司馬，前、

後、左、右將軍，侍中，常侍，散騎諸史，給事中爲中朝官。丞相以下至六百石，爲外朝官也。」

●選舉故

不以實：胡三省曰：「漢制，列侯選舉不實，削封戶。」

●占墾草田數百頃：胡三省曰：「據（漢書）孫

寶傳，占墾草田，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，略皆開發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隱度而取之也。草田，荒田也。舊爲陂澤，

本屬少府，其後以假百姓；百始皆已田之，而立總謂爲草田，占云新自墾。」占，亦作佔。

●上書以入縣

官，費取其直一億萬以上：顏師古曰：「立上書云，新墾得此田，請以入官也。」直，價值。貴，謂較時價增高。一億萬，當謂錢一萬萬。按億之數有大小二解，小數謂十萬，大數謂萬萬。立以田數百頃入官，取利必不止十萬，故當以大數計之。

●考異云云：胡三省曰：「今按考異，又有揚雄待詔一條，注云：『雄傳云：車騎

將軍奇其文雅，薦雄待詔。按雄自序云：上方郊祠甘泉泰畤，召雄待詔承明之庭，奏甘泉賦；其十二月，奏羽獵賦；事在今年。時王音卒已久，蓋王根也。胡且遂誤以爲曲陽侯云。』」又曰：「余按曲陽侯卽王根也，王音則封安陽侯。」按通鑑原文，並無揚雄待詔條，蓋於胡三省前，卽已佚失。

●平陵肥牛亭：顏師古曰：「肥

牛，亭名。禹欲得置亭之處爲冢塋。」按平陵卽昭帝陵，在今陝西省咸陽縣東北十三里，距茂陵（武帝陵）十里。
⑤衣冠所出游道：漢制，帝死，每月自其陵寢出其衣冠，游於其廟，名曰「游衣冠」。自高帝死後，卽有此制。肥牛亭地，正當昭帝衣冠出游之道。

⑥宜更賜禹它地：謂根諸帝另以其他土地賜禹。

⑦惡：顏

師古曰：「惡，謂言其過惡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依顏注，惡，當讀如字（按當讀作ㄉㄨ）。後凡毀惡之惡，皆同音」。

⑧起居：顏師古曰：「謂其飲食寢臥之增損。」

⑨黃門郎：宋祁曰：「郎字上疑有侍字。」

⑩與

：顏師古曰：「與，讀曰豫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與讀如字，言天子與禹，定其可否也。」

⑪未有以明見：

胡三省曰：「未能灼見人言之當否也。」

⑫弟：胡三省曰：「弟，與第同；舍也，宅也。」

⑬聖人罕言

命，不語怪神：顏師古曰：「罕，稀也。論語（子罕）云：『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。』（述而）又曰：『子不語，怪、力、亂、神。』」

⑭性與天道，自子貢之屬不得聞：顏師古曰：「論語（公冶長）稱，子貢曰：『夫

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』謂孔子未嘗言性命及天道。」

⑮福喜：胡三省曰：「漢書張禹傳，喜作

善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官本（漢書）作福善。」宋祁曰：「福善，越本（漢書）作福喜。」

⑯由此不疑王氏：

胡三省曰：「元帝師蕭望之，成帝師張禹，皆敬重之矣。元帝不能聽望之言，疎許史而去恭顯；成帝則聽禹言，

而不疑王氏。望之以此殺身，禹以此苟富貴，漢祚中衰，實由此也。又成帝之時，吏民猶譏切王氏，平帝之末，

吏民以王莽不受新野田，上書者至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；何元成之時，吏民猶忠於漢；平帝之時，吏民則

附王氏也？政自之出久矣，人心能無從之乎？有國者尙監茲哉！」

⑰故槐里令朱雲：胡三省曰：「元帝時，

雲爲槐里令，坐論石顯廢錮，故稱故。」槐里縣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十里。

⑱尸位素餐：顏師古曰：「尸，

主也。素，空也。尸位者，不舉其事但主其位而已。素餐者，德不稱官，空食食祿。」

●鄙夫不可與事君，

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：顏師古曰：「論語（陽貨）所載孔子之言也。苟患失其寵祿，則冒行僻邪，無所不至也。」

「胡三省曰：『謹案，孔子曰：『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？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；既得之，患失之；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。』亡，與無同。』清高宗曰：『張禹鄙夫患失，雲言足以盡之。然元成時，權貴妨政，倒持太阿，爲有目所共覩。乃鐸鐸如劉向輩，不過因緣災異，冀收納牖之助。是以明者推往知來之說，元帝既以拒京房；而禹且得引天變深遠，不語神怪；斥正人爲亂道矣。是則執六藝以文奸言，亦漢時腐儒高談經術者，有以釀成之耳。』

●尙方斬馬劍：顏師古曰：「尙方，少府之屬官也。作供御器物，故有斬馬劍；劍利，可以斬馬」。沈欽韓曰：「唐六典武庫令職注：『陌刀，長刀；蓋古之斬馬劍。』」

●居下訕上：顏師古曰：「訕，謗也。」

「胡三省曰：『蓋引用論語『惡居下流而訕上』之旨。』按論語陽貨：「子貢曰：『君子亦有惡乎？』子曰：『

有惡：惡稱人之惡者，惡居下流而訕上者，惡勇而無禮者，惡果敢而望者。』」

●龍逢比干：顏師古曰：「

關龍逢，桀臣；王子比干，紂臣；皆以諫而死，故云然。」

●未知聖朝何如耳：顏師古曰：「言殺直臣，其

聲惡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雲蓋言亦將如夏殷之亡也。」

●將：挾搆。●素著：顏師古曰：「著，表也

；言此名久已彰表。」

●然後得已：胡三省曰：「言殺雲之事得止也。」

●輯：顏師古曰：「輯與集

同，謂補合之也。」

●旌：表揚。●前所道：張晏曰：「謂太后言班侍中大將軍所舉，宜寵異之。

「其事詳見卷三十一、永始二年（七）。

●其能默庫：如淳曰：「富平侯張放又來，太后安能默然不以爲

言。」

●天水屬國都尉：胡三省曰：「（漢書）地理志，天水屬國都尉治勇士縣」。按漢書地理志，天水

郡勇士縣下有「屬國都尉治滿福」條。王先謙曰：「別爲一城治，隸於勇士縣。霍去病傳，分處匈奴降者於邊五郡故塞外，而皆在河南，因其故俗爲屬國」。勇士縣故城在今甘肅省榆中縣東北。

省曰：「使傳上指，以諭公卿也。」

⑤復修經書之業：胡三省曰：「上爲太子時，好經書；及卽位，幸酒

樂晏樂。今出放等，復修經書業。」

⑥虎臣：胡三省曰：「爪牙扞禦之臣曰虎臣。」按虎字亦含勇武之意。

二年西元前
十一年

（一）春、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旣祭，行遊龍門①，登歷觀②，陟西岳③而歸。

（二）夏、四月，立廣陵孝王子守爲王④。

〔考異〕荀紀守作
憲。今從漢書。

（三）初，烏孫小昆彌安日爲降民所殺⑤，諸翎侯大亂。詔徵故金城太守段會宗⑥爲左

曹中郎將光祿大夫，使安輯烏孫，立安日弟末振將⑦爲小昆彌，

〔考異〕烏孫傳以末振將爲安日
弟；段會宗傳以爲兄；兄字誤

耳。定其國而還。時大昆彌雌栗靡勇健，末振將恐爲所并，使貴人烏日領詐降，刺殺雌栗靡⑧。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，遣中郎將段會宗立公主孫伊秩靡⑨爲大昆彌。

久之，大昆彌翎侯難栖殺末振將，安日子安犁靡代爲小昆彌。漢恨不自誅末振將，復遣段會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，卽誅末振將太子番⑩丘。會宗恐大兵入烏孫，驚番丘，亡逃

不可得；卽留所發兵墊婁地，選精兵三十弩^④，徑至昆彌所在。召番丘，責以末振將之罪，卽手劍擊殺^⑤番丘。官屬以下，驚恐馳歸。小昆彌安犂靡^⑥勒兵數千騎圍會宗，會宗爲言來誅之意^⑦：「今圍守殺我，如取漢牛一毛耳^⑧。宛王、郅支，頭懸藁街^⑨，烏孫所知也。」昆彌以下服曰：「末振將負漢，誅其子可也；獨不可告我，令飲食之^⑩邪？」會宗曰：「豫告昆彌，逃匿之爲大罪^⑪；卽飲食以付我，傷骨肉恩^⑫；故不先告。」昆彌以下，號泣罷去。會宗還奏事，天子賜會宗爵關內侯，黃金百斤。會宗以難柎殺末振將，奏以爲堅守都尉^⑬。責大祿大監以雌栗靡見殺狀，奪金印紫綬，更與銅墨云^⑭。末振將弟卑爰寔^⑮，本共謀殺大昆彌，將衆八萬，北附康居，謀欲借兵兼并兩昆彌。漢復遣會宗與都護孫建并力以備之。

自烏孫分立兩昆彌^⑯，漢用憂勞，且無寧歲^⑰。時康居復遣子侍漢^⑱，貢獻^⑲。都護郭舜^⑳上言：「本匈奴盛時，非以兼有烏孫康居故也；及其稱臣妾，非以失二國也^㉑。漢雖皆受其質子，然三國^㉒內相輸遺，交通如故；亦相候司^㉓，見便則發，合不能相親信，離不能相臣役。以今言之，結配烏孫^㉔，竟未有益，反爲中國生事，然烏孫既結在前，今與匈奴俱稱臣，義不可距。而康居驕黠，訖不肯拜使者^㉕；都護吏至其國，坐之烏孫